

# 新疆：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新政办发〔2019〕48号

### 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健身休闲产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的强劲引擎,对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发展我区健身休闲产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我区优越独特的户外资源优势,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推进健身休闲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健身休闲产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满足我区各族群众的多样化健身需求,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扩大体育消费、拉动

经济增长、转变发展方式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为建设健康新疆,推动实现自治区总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组织管理、建设运营、研发生产等环节创新理念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更好满足消费升级的需要。

——转变职能,优化环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统筹规划、政策支持、标准引导,改善消费环境,培养健康消费理念,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和群众参与健身休闲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分类推进,融合发展。分层分类、区别对待,保障各族群众基本健身休闲需求,促进健身休闲产业多元化发展,统筹协调健身休闲产业与全民健身事业,推进健身休闲与文化旅游、科技、健康等产业融合互动。

——发挥特色,重点突破。更好发挥我区特色资源优势,以冰雪、汽摩、航空、马术、足球、篮球等重点产业为依托,不断扩大规模和辐射效应,带动健身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服务和推进“旅游兴疆”战略的实施。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市场机制日益完善,消费需求更加旺盛,产业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同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更为

紧密,特色产业日益突出,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占我区体育产业比重明显提升。

## 二、完善健身休闲服务体系

(四)普及日常健身。推广适合我区各族群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徒步、路跑、骑行、棋牌、台球、钓鱼、体育舞蹈、广场舞、武术等普及面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引导多方参与。

### (五)发展户外运动。

结合新疆特点,支持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发展。

——发展冰雪运动。以筹办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围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我区雪期长、雪量大、雪质好、气候适宜、场馆优越、历史悠久的独特优势,深入挖掘阿勒泰“人类滑雪起源地”的文化内涵,以乌鲁木齐、伊犁、阿勒泰、昌吉、哈密等地为带动,大力发展大众滑雪、滑冰、冰球等项目,促进冰雪产业、冰雪旅游发展和体育消费;加大青少年冰雪项目普及力度,加快推进冰雪项目示范校建设,深入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力争到2025年,我区冰上、雪上项目示范校各达到200所;落实《国家体育总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高质量抓好冰雪项目高精尖人才培养,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引领大众冰雪运动开展。

——发展山地户外运动。充分利用我区集高山、湖泊、沙漠、

戈壁、森林、草原于一体的大反差、大组合的独特地型地貌,积极推广登山、攀岩、徒步、骑行、露营、拓展、探险等户外运动项目,完善赛事活动组织体系、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坚持“安全第一”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自治区自助性户外运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27号),切实加强户外运动安全管理。建好青少年户外营地,加强户外运动组织管理培训和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户外运动的专业服务和保障能力。

——发展汽车摩托车运动。推动汽车露营营地建设,着力打造以环塔(国际)拉力赛为主要代表的汽车摩托车品牌赛事,使其更具规模和影响力。开发以乌鲁木齐市为中心,辐射南疆、北疆、东疆的网络化精品线路,开展串联全域的多种形式、内容丰富的主题自驾活动,为带动新疆旅游创造条件。开展汽摩活动中,对拟穿越的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应事先办理有关手续或与各类保护地管理部门进行对接沟通,征求管理部门的意见。

——发展航空运动。利用新疆广阔的空域资源优势,争取行业政策支持,推动航空飞行营地和俱乐部发展,开展航空展览、表演、体验、娱乐、观赏游览等特色活动,推广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跳伞、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推动航空产品制造和营销,加强航空运动的规范管理,促进航空运动产业发展。

——发展水上运动。支持巴州、博州、昌吉州、阿勒泰等有条件的地区,合理利用湖泊、河流等水域资源,积极发展帆船、赛艇、

皮划艇、摩托艇、潜水、滑水、漂流等水上健身休闲项目,加强普及推广,盘活水域资源,打造水上运动产业区。

——发展马术运动。激发市场的活力,整合全疆的马术运动资源,构建完善的马术运动场地、组织、活动体系,以开展系列化、规模化、规范化赛马运动为重点,推广马术障碍和盛装舞步项目,推动培训、表演、体验、宣传、展览及马产品销售相结合的马产业链延伸,带动现代育马产业、饲草料产业、调教训练产业、旅游休闲产业、马文化产业等相关产业,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六)促进产业融合。

——大力发展体育旅游。落实“旅游兴疆”战略,推行健康旅游的理念。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创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精品景区、精品项目和精品目的地,在全国体育旅游博览会等平台广泛宣传推介。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建设健身步道、骑行车道及相关体育场地,拓展体育旅游项目。结合景区开展露营、路跑等各类具有影响力和吸引力户外赛事活动,扩大宣传效应。全面开发冰雪体育旅游资源,加快推进冰雪运动场地建设,丰富冰雪运动项目和群众参与活动,带热新疆冬季旅游。

——大力推动“体医结合”。积极推动健康新疆建设,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广泛宣传“运动是良医”的理念,用好体质监测的科技手段,有针对性地开具“运动处方”,精准实施疾病预防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健康服务,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推动发展运动

医学和康复医学,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大力促进融合发展。推动健身休闲与文化、养老、教育、健康、农业、林业、草原、水利、交通运输、通用航空等产业互动融合,更好发挥健身休闲运动的作用,提升健身休闲产业的品质。

(七)推动“互联网+健身休闲”。鼓励和支持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推动传统健身休闲企业由销售导向向服务导向转变,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健身休闲在线平台企业发展壮大,形成健身休闲产业新业态圈。

### 三、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

(八)支持健身休闲企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创办健身休闲企业,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各类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和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强化特色经营、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激发健身休闲产业的市场潜力。

(九)鼓励创业创新。推进健身休闲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退役运动员、贫困青年和残疾人投身健身休闲产业,拓宽就业渠道。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健身休闲产业提供良好的准入环境。开展体育产业创新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帮助企业、高校、金融机构有效对接,构建现代健身休闲产业集群。

(十)壮大体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推动

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延伸,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健身休闲运动中的积极作用,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 四、加强健身休闲设施建设

(十一)完善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县、乡、村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等标准规范有关配套建设健身设施的要求,并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结合棚户区改造,建设配置一批便民利民的健身中心、健身路径。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鼓励健身休闲设施与住宅、文化、商业、娱乐等综合开发,打造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

(十二)盘活用好现有体育场馆资源。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通过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措施增加供给,通过管办分离、公建民营等模式,推行市场化商业运作。各类健身休闲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落实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十三)加强特色健身休闲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自驾车房车营地、航空飞行营地、冰雪旅游区和赛马运动场地等特色健身休闲设施,鼓励和引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

游区等根据自身特点,建设特色健身休闲设施。

#### 五、改善健身休闲消费环境

(十四)深挖消费潜力。鼓励和支持体育培训,培养体育消费人口。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丰富体育活动供给,发挥体育明星和运动达人的示范作用,激发社会健身休闲消费需求。推动体教结合,为学校体育提供专业支持,开展各类青少年体育活动,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

(十五)完善消费政策。建立体育培训补贴政策,对体育消费者给予资助。鼓励健身休闲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试点发行健身休闲联名银行卡,实施特惠商户折扣,引导保险公司根据健身休闲运动特点和不同年龄段人群身体状况,开展场地责任保险、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积极推动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相关责任保险发展。

(十六)引导消费理念。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鼓励播出健身休闲类节目,支持形式多样的体育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应用程序(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消费体验。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七)高度重视健身休闲产业。各地各部门要把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给予相关政策支持。相关产业规划应体现对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优先、节约利用、总量控制的

原则。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能建设,强化工作力量,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发展。

(十八)加强规划引领,保障土地供应。地方各级政府应科学选址,将健身休闲产业等相关用地统一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合理确定健身休闲产业用地规模和布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布局的重大健身休闲项目,可按照单独选址项目安排用地。在林地、湿地、草原等区域建设健身休闲产业项目选址时,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要本着“应保尽保”的原则,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可不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限制。健身休闲项目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不符合的,应按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利用现有健身休闲设施用地、房产增设住宿、餐饮、娱乐等商业服务设施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用地。对在林地、湿地、草原、沙漠和自然保护区等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征占用手续。

(十九)完善投入机制。推动设立由社会资本筹资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产业。进一步健全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体制机制。运用彩票公益金对健身休闲相关项

目给予必要资助,鼓励各地通过体育产业引导资金等渠道对健身休闲产业予以必要支持。

(二十)加强人才保障。鼓励校企合作,培养各类健身休闲项目经营策划、运营管理、技能操作等应用型专业人才。加强健身休闲从业人员职业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支持专业教练员投身健身休闲产业。加强健身休闲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二十一)完善标准和统计制度。全面推动健身休闲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健身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在服务提供、技能培训、活动管理、设施建设、器材装备制造等各方面提高健身休闲产业标准化水平。以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为基础,完善健身休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建立健身休闲产业监测机制。

(二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体育、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税务、广播电视、共青团等多部门合作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分析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落实惠及健身休闲的文化和旅游相关政策。

(二十三)强化督查落实。各地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推动工作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7日印发

---

